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可能進行的關連交易

為做大做強黃金業務板塊，本公司擬與江銅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方式收購江銅集團持有的江西黃金60%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3%，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預期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股份轉讓的詳細條款仍在磋商中及股份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有關股份轉讓的具約束力協議。倘本公司及江銅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及其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佈。

股權轉讓協議

為做大做強黃金業務板塊，公司擬與江銅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方式收購江銅集團持有的江西黃金60%股份。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合同安排概述如下：

訂約方

1. 江銅集團；及
2. 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本公司擬從江銅集團收購江西黃金60%股份。

交易方式

非公開協議轉讓

在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日內，本公司應向江銅集團支付首期轉讓價款人民幣50百萬元。在股份轉讓完成後30日內，本公司應向江銅集團支付剩餘的股份轉讓價款。預期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轉讓價款。

轉讓價款及定價基礎

轉讓價款及定價基礎如下：

1. 轉讓價款將以經備案的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對江西黃金的評估價值作為定價基礎，據此，江西黃金60%的股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12,976,000元。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用於轉讓價款定價基礎的江西黃金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如因誤解、過錯等導致錯誤(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範圍錯誤)的，應據實調整審計報告、資產評估報告和評估結果，同時調整轉讓價款。
3. 自評估基準日至完成日期，江西黃金的資產出現毀損、滅失，較評估範圍減少或減值的，相應調減轉讓價款。
4. 本次股份轉讓及過戶過程中產生的稅費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由江銅集團及本公司各自承擔。

關連交易價格確定的一般原則和方法

定價基礎：經具有證券、期貨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對目標公司的評估值。

- (1) 評估師事務所：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2) 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 (4) 評估結果：截至評估基準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西黃金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56.0533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56.0882百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4,900元，增值率0.01%；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1.1282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1.1282百萬元；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54.9251百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354.96百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4,900元，增值率0.01%。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 賬面價值 A | 評估價值 B | 增減值 C=B-A | 增值率% D=C/A*100% |
|-------------------|-----------|------------------|------------------|--------------|--------------------|
| 流動資產 | 1 | 27,444.74 | 27,444.74 | - | - |
| 非流動資產 | 2 | 8,160.59 | 8,164.08 | 3.49 | 0.04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4 | - | - | - | - |
| 長期應收款 | 5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6 | - | - | - | - |
| 投資性房地產 | 7 | - | - | - | - |
| 固定資產 | 8 | 107.36 | 108.96 | 1.60 | 1.49 |
| 在建工程 | 9 | - | - | - | - |
| 工程物資 | 10 | - | - | - | - |
| 固定資產清理 | 11 | - | - | -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12 | - | - | - | - |
| 油氣資產 | 13 | - | - | - | - |
| 無形資產 | 14 | 789.34 | 791.23 | 1.89 | 0.24 |
| 開發支出 | 15 | - | - | - | - |
| 商譽 | 16 | - | - | - | - |
| 長期待攤費用 | 17 | 263.89 | 263.89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 | -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9 | 7,000.00 | 7,000.00 | - | - |
| 資產總計 | 20 | 35,605.33 | 35,608.82 | 3.49 | 0.01 |
| 流動負債 | 21 | 112.82 | 112.82 | - | - |
| 非流動負債 | 22 | - | - | - | - |
| 負債合計 | 23 | 112.82 | 112.82 | - | -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24 | 35,492.51 | 35,496.00 | 3.49 | 0.01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原因及益處

股份轉讓完成後，江西黃金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持有江西黃金60%股份，有利於提高本公司黃金業務的競爭力，提高本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除江銅集團關連董事外)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江銅集團關連董事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吳金星先生、吳育能先生和汪波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均審議通過該董事會決議亦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要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決議前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認為：公司擬與控股股東江銅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江西黃金60%股份，遵循了關聯交易的相關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對本公司和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轉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且不需要經過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江銅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3%，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預期有關股份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少於5%。因此，於簽訂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及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自產產品的售後服務、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等；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

江銅集團資料

江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企業性質為全民所有制企業，由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履行出資人職能。江銅集團住所為中國江西省貴溪市，法定代表人為李保民先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5,615萬元。江銅集團成立於一九七九年七月，主營業務為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等。

江銅集團2016年未經審計的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 | |
|---------|---------------|
| 資產總額 | 11,194,491.04 |
| 所有者權益總額 | 5,196,169.67 |

二零一六年度

| | |
|------|---------------|
| 營業收入 | 21,045,946.75 |
| 利潤總額 | 196,654.31 |
| 淨利潤 | 78,661.12 |

江西黃金資料

江西黃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住所為中國江西省上饒市德興市銀城鎮女兒田新區，法定代表人為陳世義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江西黃金股東分別為江銅集團(持股比例60%)、德興公司(持股比例30%)、江西金源(持股比例10%)。江西黃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其中，江銅集團注資人民幣240百萬元，德興公司注資人民幣120百萬元及江西金源注資人民幣1.2百萬元。江西金源尚有人民幣38.8百萬元未出資到位。根據江西黃金公司章程規定，江西金源的上述出資義務相應順延。江西黃金的主營業務為黃金的勘察、採選、冶煉、加工和銷售等。

江西黃金自成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淨虧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分別為人民幣627,900元及人民幣5,64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末，江西黃金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6.0533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54.9251百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淨虧損為人民幣5.647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江西黃金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54.5921百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53.774百萬元，營業收入為人民幣0元，淨虧損為人民幣1.151百萬元。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江西分所已審計江西黃金二零一六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大華審字[2017]080014號」審計報告。

作為交易標的之江西黃金股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股份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礙股份轉讓的其他情況。江西黃金其他兩位股東德興公司及江西金源均放棄了其優先受讓權。於本公告日期，江西黃金尚未開展實際經營業務，且本公司與江西黃金不存在擔保、委託理財及資金佔用的情況。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江西黃金與江西有色簽訂了《石塢金礦詳查探礦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約定由江西有色將其擁有的石塢金礦詳查探礦權轉讓給江西黃金，江西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向江西有色支付了人民幣70百萬元探礦權轉讓預付款。在本公司完成對江西黃金60%股份收購後，江西黃金擬與江西有色簽訂正式礦權轉讓協議，推進石塢金礦詳查探礦權收購事宜。

董事會謹此強調，股份轉讓的詳細條款仍在磋商中及股份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有關股份轉讓的具約束力協議。倘本公司及江銅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則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股份轉讓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完成」 | 指 | 股份轉讓的完成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德興公司」 | 指 | 德興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江銅集團」 | 指 | 江西銅業集團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53% |
| 「江西黃金」 | 指 | 江西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江銅集團持有其60%股份，德興公司持有其30%股份，江西金源則持有其10%股份 |
| 「江西金源」 | 指 | 江西金源地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
|----------|---|-------------------------------------|
| 「江西有色」 | 指 | 江西有色金屬地質勘查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百分比率」 | 指 |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將由江銅集團及本公司就股份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轉讓」 | 指 | 江銅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建議轉讓江西黃金60%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轉讓價款」 | 指 | 股份轉讓的代價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8546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